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延長有關提供相互擔保之協議之有效期限

茲提述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由同仁(本公司之間接及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華力就提供相互擔保所訂立之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之交易時段後，同仁及華力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延長協議之有效期限，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除本公佈所披露延長協議之有效期限外，該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及具有十足效力。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莊舜而女士(主席)、王炳忠拿督和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馬華潤先生及張健先生組成。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